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在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至2011年在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川恒集团”）任财务会计；2011年至2015年4月在川恒集团任审计监察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马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飏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马飏先生在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及马飏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经理期间所表现的负责、严谨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马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